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三部门优化个人住房

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各地、州、市分行，各监管分局，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，各国有商业银行新疆分行，邮政储蓄银行新疆分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，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，新疆银行，乌鲁木齐银行，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，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，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，乌鲁木齐县利丰村镇银行，新疆建新成功村镇银行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新疆分行：

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《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23〕52号）要求，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现将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下同）在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购房所在地的市、县、师（市）名下无成套住房的，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（包括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）购买过住房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信贷政策执行。

二、居民家庭住房套数由各市、县、师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，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查询居民家庭的成套住房套数，并出具查询结果或认定证明。

三、此项政策作为政策工具，纳入“一城一策”政策工具箱。

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报告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  中国人民银行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新疆监管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9月18日